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9 日、2 月 10 日、3 月 8 日、4 月 17 日、5 月 19 日、8 月 22 日、9 月 22 日、10 月 23 日、11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2 月 28 日、3 月 23 日、4 月 19 日、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9日